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王黃○美

訴訟代理人 王○源

被上訴人 王○貞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家暴恐嚇危害安全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已經原審法院諭知無罪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027號刑事判決）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74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。是原審依前開規定，駁回上訴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請求予以廢棄改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謝麗首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